

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导车辆保障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6-20

采 购 人：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森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项目合同文本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导车辆保障服务项目二次招标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导车辆保障服务项目二次招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 s://ggzy.hebi.gov.cn:8060](http://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6-20
2. 项目名称：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导车辆保障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1	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导车辆保障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1500000.00 元	1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根据《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专项督导方案》，成立由副厅级领导任组长的专项督导组，随着专项督导工作的开展，督导组随工作情况随之改变，督导车辆等费用由市环委办统一负责，督导工作所需交通保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统一落实。现启动租赁 2 辆至 10 辆工作用车的采购服务项目。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标包划分：共划分为一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发展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信用要求: 响应截止时间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响应; 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 供应商应对其做出的资格及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26日(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其它资料。

3、方式: 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采购文件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年6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1. 时间: 2026年6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开标大厅,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 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自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审等相关事宜。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线上投标前需办理数字认证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数字证书新办或延期等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看“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公告。

3. 潜在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磋商文件。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磋商文件有关要求。

5. 请响应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与湘江路交叉口南 30 米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278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森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欣荣湾商业楼 18 号楼 501 室

联系人：李晓雨 郑惠文

联系方式：1503928282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278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与湘江路交叉口南 30 米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2781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森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欣荣湾商业楼 18 号楼 501 室 联系人：李晓雨 郑惠文 联系方式：15039282827
3	项目名称	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导车辆保障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4	采购内容	根据《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专项督导方案》，成立由副厅级领导任组长的专项督导组，随着专项督导工作的开展，督导组随工作情况随之改变，督导车辆等费用由市环委办统一负责，督导工作所需交通保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统一落实。现启动租赁 2 辆至 10 辆工作用车的采购服务项目。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9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人及行业标准要求。
11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包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7	分 包	不允许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修改内容等（如有）。
19	磋商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
25	付款方式	根据租赁车辆据实结算。按季度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当季度通过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租车费用。（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及相关要求签字、盖章。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电子采购投标交易电子平台)。
2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线上递交，即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2.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31	开标程序	提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 响应截止时间点宣布响应截止(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显示时间为准)，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响应单位信息； 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

		<p>密；</p> <p>4. 公布唱标；</p> <p>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p> <p>6. 开标结束。</p> <p>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p> <p>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p>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p>1.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p> <p>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p> <p>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p> <p>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34	采购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100%</p> <p>注：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p>
35	结果公告	<p>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p>
36	质疑	<p>1. 供应商的质疑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的要求。</p> <p>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再接收。</p>
37	解释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8	电子标其他条款	<p>电子招标说明：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竞争性磋商项目。

1.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 定 义

2.1 “代理机构”指本次采购的组织者；

2.2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2.3 “响应人”指在交易中心网站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2.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采购单位”与“采购人”含义相同；“供应商”与“投标单位”、“供应商”、“响应人”含义相同；“评标”与“评审”含义相同；“中标人”与“中标单位”、“中标供应商”、“成交人”含义相同；“中标公告”与“中标公示”含义相同；“资格要求”与“投标条件”含义相同；“无效投标”与“投标无效”含义相同；“实质性响应”与“明确响应”含义相同。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超过”、“不少于”，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大于”、“小于”，均不包括本数。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条件；

3.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并承担响应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费用承担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磋商发生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收取方式：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固定金额：23000元。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5. 报价

5.1 响应人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5.2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报价应包含服务费、人工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3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书面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4 最后报价：

5.4.1 最后报价为有效响应人在远程开标大厅根据窗口提示填写报价内容。

5.4.2 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5.4.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5.4.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5.4.5 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初次报价的折减依据。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5.5 小微企业政策

5.5.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5.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5.3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响应人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响应无效。

5.5.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参与价格分的计算。

5.5.4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5.5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7. 知识产权

7.1 响应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响应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人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7.4 如采用响应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 响应有效期

8.1 响应人响应有效期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要求响应人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响应人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概述

9.1 本文件阐明了供应商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磋商采购的程序，是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9.2 供应商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缺失等问题，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磋商结果、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文件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10.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响应人同样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代理机构将依法在磋商公告同一媒体同步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响应人应及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澄清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内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如响应人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将无法正常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人应及时关注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

10.3 响应人有权要求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解释。

10.4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内容为准。

11.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答疑会，供应商应仔细及时审阅磋商文件中明确告知的磋商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费用自理，踏勘现场时若发生不可知情况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响应文件编制

12. 一般要求

12.1 响应文件应当使用指定软件制作，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纸质等方式响应。

12.2 **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分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解密、评审均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限于因开、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评标时使用。

12.3 电子响应文件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准。

12.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2.5 响应文件原则上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12.6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包号（适用于分包项目）、响应单位名称等字样。

13.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3.3 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3.3.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13.3.2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13.3.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安装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3.3.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响应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3.3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3.4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响应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由此带来的不利评审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解密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14.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注：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响应人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4.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2.1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4.2.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2.3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响应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4.2.4 电子化平台以响应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14.3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4.4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5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响应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4.6 电子化平台以响应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15. 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5.1 解密截止时间：文件现场解密时间为主持人发起解密指令起 30 分钟内，各供应商代表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15.2 解密时，供应商委派的授权代表应当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解密。如所有供应商已在解密截止时间前顺利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代理机构可以提前进行下一步开标程序。

15.3 因系统故障或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若因供应商拿错 CA 数字证书或其他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5.4 若上传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交易中心将暂时中断磋商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15.5 开标流程：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包）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任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2.0），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他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放弃投标。

15.6 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程序。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

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五、磋商

16. 磋商和评审概述

16.1 代理机构将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6.2 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6.2.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16.2.2 与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6.2.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6.2.4 推荐合格供应商；

16.2.5 编写评审报告；

16.2.6 告知采购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6.3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16.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

16.4.1 采购人代表或磋商小组有权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6.4.2 查询时，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采购人代表应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6.4.3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5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如下情况，应当认定其为无效响应，并书面报告财政监督部门。

16.5.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三码一致相同）；

16.5.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6.5.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6.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6.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6.5.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6.5.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6.5.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 对磋商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17.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磋商小组可按下述原则修正：

17.1.1 响应文件中内容与初次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17.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7.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7.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7.1.5 对明显且可以推知其原义的笔误，依据其原义进行修正。

17.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无效。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9.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19.2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 评审

20.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和售后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20.2 所有专家给每一响应人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20.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20.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将前三位的合格响应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20.5 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专家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 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响应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响应人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0.6 异常低价处理程序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六、授予合同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2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如果放弃或拒绝成交，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成交通知

22.1 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磋商公告同一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2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4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与投诉

24. 供应商质疑

2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公告内容（**质疑函范本见附件1**）。

注：本项目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4.4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4.5.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4.5.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的；

24.5.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24.5.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 2**）。

2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见附件 3。

八、其他事项

27. 磋商终止

27.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27.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 4 项情形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8.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核对验收。

九、法律责任

29. 法律责任

29.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9.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9.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9.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29.1.8 供应商有前款第 29.1.1 至 29.1.7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9.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要求。
注:资格评审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能参加下一步评审。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总则”第5款的报价要求,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响应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其他要求	
	(1)响应文件中不得包含采购人无法接受的附加条件; (2)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如有任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程序。

2、详细评审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商务部分：55分 技术部分：15分
报价部分（30分）	价格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价格分的计算。
商务部分 (55分)	1. 拟投入车辆数量：拟投入车辆 4 辆的得 10 分，在 4 辆基础上每多提供一辆加 1 分，最高 14 分。 注：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车辆行驶证户名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2. 拟投入车辆车龄： (1) 提供车龄在 3 年以内（含 3 年）每有一辆得 2 分，最高 16 分； (2) 提供车龄在 5 年以内（含 5 年）每有一辆得 1.5 分，最高 12 分； (3) 提供车龄在 8 年以内（含 8 年）每有一辆得 0.5 分，最高 4 分； 其它不得分。 注：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车辆行驶证户名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3. 拟投入车辆为新能源商务车（7 座车型）的每提供一辆得 2.5 分，最高 10 分。 注：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车辆行驶证户名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1) 提供司机人员驾龄在 15 年以上的，每一名司机人员得 1.5 分，最高 12 分； (2) 提供司机人员驾龄在 8 年以上的，每一名司机人员得 1 分，最高 8 分； (3) 提供司机人员驾龄在 5 年以上的，每一名司机人员得 0.5 分，最高 4 分； 注：司机人员年龄须 50 岁（含）以下，提供司机人员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否则不得分。
业绩 (3分)	响应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日

		期为准，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15分)	项目实施方案 (3分)	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步骤、人员配备、信息反馈、时间进度安排、维修保养等，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打分： (1) 方案详细、完善，优于项目要求的得3分； (2) 方案较详细、较完善，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3) 方案有欠缺或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分。
	拟投入车辆 方案配备 (3分)	拟投入车辆的配备方案（提供车型、车貌、车辆配置、车险等资料），根据各供应商提供车辆的配备情况进行打分： (1) 拟投入车辆性能优越、车况好、车辆功能全面、车内设施完善、车内整洁规整，得3分； (2) 拟投入车辆功能及车内设施比较完善，得2分； (3) 拟投入车辆性能一般、车况一般、车辆功能及车内设施不完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措施 方案 (3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分析和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及维修期间的备用车辆的解决方案，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调拨车辆响应时间情况等）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审： (1) 对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分析详尽，应对措施科学完善，并在30分钟内调拨车辆至事发地的，得3分； (2) 对紧急事件分析较细致，应对措施具体合理的，并在1小时内调拨车辆至事发地的，得2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未针对本项目或未提供应急措施方案的，本项得0分。
	保障乘车人 人员安全的措 施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中保障乘车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措施方案进行打分： (1) 措施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 (2) 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得2分； (3) 措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或者不提供的得0分。
	管理制度 (3分)	(1) 供应商有完善的车辆管理制度，根据供应商公司管理规章制度进行评分：制度合理、完整、详实、可行性强的得3分； (2) 制度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2分； (3) 制度不完整、可行性不强或不提供的得0分。
备注：1. 以上所附证明材料按照评分表要求和顺序提供。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响应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由此带来的不利评审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2.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		

由评标委员会以无记名的方式投票，得票高者优先。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相关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提交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本次磋商采购终止。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 4 项情形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要求的，提交最后响应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成员给每一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10.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 4 项情形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要求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导车辆保障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二、项目概述

根据《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专项督导方案》，成立由副厅级领导任组长的专项督导组，随着专项督导工作的开展，督导组随工作情况随之改变，督导车辆等费用由市环委办统一负责，督导工作所需交通保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统一落实。现启动租赁 2 辆至 10 辆工作用车的采购服务项目。

三、技术要求

（一）服务要求

1、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用户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管理，积极开展业务，优先服务用户，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车辆租赁服务工作。

2、服务地点：鹤壁市辖区内。

3、车辆类型：商务车（7 座车型）。

4、供应商所供车辆必须属于本公司车辆并各种证件齐全，车况性能优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相关法律。

5、法规规定的要求，无违章、违法及法律纠纷。响应人必须承诺：中标后，其为用户提供的服务车辆系已购买以下车险的车辆：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200 万元以上）、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驶员和乘客）、机动车全车盗抢保险、不计免赔率险及符合营运车辆要求的其他保险险种（中标后提供，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并取消中标资格）。

6、响应人须具有专门设立的服务团队，并配备专人负责受理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疑议及服务投诉等事宜。

7、响应人应在随车的服务监督卡上公示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号码。

8、响应人具有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经营场所、车辆等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规定要求，服务人员能够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并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

9、用车期间，保持服务车辆的良好车况，在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应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如车辆租赁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响应人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 1 小时内不能修复，须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辆，以保障用户用车服务。响应人应当在收到用户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

10、司机要求：保证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品行端正、年龄在 50 岁以下、驾龄在三年以上。

11、对于各种，有加装卫星定位装置车辆和根据用户需要加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并为用户提

供卫星定位数据管理支持且能做到为用户保密。

12、响应人应选派具备相应资质且安全技术性能良好的车辆提供租赁服务。如需临时调换车辆（但不允许转包）须征得用户同意。

13、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履行《机关公务车辆租赁服务承诺书》。

14、响应人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给予的优惠活动，用户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设施设备、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15、中标后，应按承诺的险种及保额投保，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用户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中标人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中标后，中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预约电话、投诉电话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出现不能联系到中标人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中标人承担。

17、中标人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保证每次提供的车辆内外整洁，车况良好。应向用户提供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其中，车辆钥匙、机动车行驶证、车辆保险单及灭火器、备胎、故障警示牌是随车必备物品。如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用户，用户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18、投标报价为租赁费用，包括不限于车辆租金、车辆年审费、司机费用、里程内燃油费（电费）、司乘保险费、车辆运行时所发生的车辆折旧、违章罚款、维修费、保养费、燃油费（电费）、保险费、管理费、服务费、通讯费、人员薪资、司机超时加班费、节假日加班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路桥费、停车费等按实际情况要求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9、响应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对采购文件中所提出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的响应和承诺；2)详细说明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措施，如质量管理体系、管理措施及相关管理制度等；3)提供车辆服务的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

4)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职责分工情况；5)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响应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及根据自身情况响应人可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承诺，必须真实可靠、具体可行。

（二）租赁要求

1、车辆类型：市场指导价 25 万以上（不含税）7座（商务车）车型。

2、本次租赁：包天/辆（包含春节等法定节假日及周六日）；司机需 24 小时待岗。

车辆类型	全天/辆
7座（商务车25万以上不含税）	600 元

3、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长期租用的车，重大活动、会议以及安全需求等特殊情况用车另行协商。

（三）服务费用支付

1、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提供服务之前要求采购人提供押金、抵押、信用授权等。

2、服务费用支付采取先使用，后结算，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直接结算相应费用。

四、商务要求:

- 1、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服务要求: 合格; 满足采购人要求
- 3、车辆保障承诺: 响应人对甲方需要绝对服从安排, 承诺车辆的数量满足专项督导组的工作安排。
- 4、结算规则:
 - (1) 合同执行期内, 成交单价为最终固定结算单价, 不作任何调价变更;
 - (2) 最终结算总价=车辆实际服务天数×成交结算单价;
 - (3) 项目最终累计结算总金额, 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超预算部分采购人不予支付。

第五章 项目合同文本

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导车辆保障服务项目二次招标合同协议书

(供参考)

甲方(租用方):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出租方):

按照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督导工作要求,保障每组现场检查车辆,用车数量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配。

车辆保障由局办公室负责,要求租赁车辆实行台账式管理,一车一台账,一月一汇总。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条文的规定,在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经多方询价后确认乙方为甲方用车租赁长期合作方,特达成以下协议:

1、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管理,积极开展业务,优先服务甲方,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车辆租赁服务工作。

2、车辆类型:商务车(7座车型)。

3、乙方所供车辆必须属于本公司车辆并各种证件齐全,车况性能优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相关法律。

4、法规规定的要求,无违章、违法及法律纠纷。乙方必须承诺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车辆系已购买以下车险的车辆: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200万元以上)、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驶员和乘客)、机动车全车盗抢保险、不计免赔率险及符合营运车辆要求的其他保险险种。

5、乙方须具有专门设立的服务团队,并配备专人负责受理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疑义及服务投诉等事宜。

6、乙方应在随车的服务监督卡上公示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号码。

7、乙方具有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经营场所、车辆等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规定要求,服务人员能够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并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

8、用车期间，保持服务车辆的良好车况，在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应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如车辆租赁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乙方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1小时内不能修复，须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辆，以保障甲方用车服务。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

9、司机要求：保证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品行端正、年龄在50岁以下、驾龄在三年以上。

10、对于各种，有加装卫星定位装置车辆和根据甲方需要加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并为甲方提供卫星定位数据管理支持且能做到为甲方保密。

11、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资质且安全技术性能良好的车辆提供租赁服务。如需临时调换车辆（但不允许转包）须征得甲方同意。

12、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履行《机关公务车辆租赁服务承诺书》。

13、乙方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给予的优惠活动，甲方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设施设备、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14、应按承诺的险种及保额投保，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甲方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乙方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乙方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预约电话、投诉电话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出现不能联系到乙方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

16、乙方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保证每次提供的车辆内外整洁，车况良好。应向甲方提供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其中，车辆钥匙、机动车行驶证、车辆保险单及灭火器、备胎、故障警示牌是随车必备物品。如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17、租赁费用包括不限于车辆租金、车辆年审费、司机费用、里程内燃油费（电费）、司乘保险费、车辆运行时所发生的车辆折旧、违章罚款、维修费、保养费、燃油费（电费）、保险费、管理费、服务费、通讯费、人员薪资、司机超时加班费、节假日加班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路桥费、停车费等按实际情况要求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序号	车辆类型	座位数	单位/天	单价/元
1		7	1	

四、根据租赁车辆据实结算。按季结算，下季度第一个月的月初，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后通过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租车费用。

五、合同有效期为1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六、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响应人名称： _____ (全称并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供应商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
- 三、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经充分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授权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单位提交下述磋商响应文件，并同时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报内容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写，所有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我单位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次响应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若中标，则响应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单位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6.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竞争性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

7. 我单位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单位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响应人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全部损失，我单位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8. 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9. 我单位在接到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后，30 分钟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答复，格式要求为 pdf.。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澄清、说明，并认同磋商小组评审结果。

10.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联系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响应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二、供应商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响应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_____ (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要求。

三、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响应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采购人)

本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委托期限 _____。

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三) 初次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

项目名称	
响应人	
磋商总报价	综合费率大写： 综合费率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磋商总报价综合费率为车辆车型综合考虑之后的综合费率。如：响应人磋商总报价综合费率为 95%，则最后的结算价为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车辆租赁项目表格中单价×95%。

响应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五）车辆服务保障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自愿参与〔项目名称〕的投标，并在此就车辆保障服务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绝对服从安排

我方郑重承诺，在中标后，将严格、无条件服从甲方及专项督导组的一切工作安排与调度指令。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派遣时间、行驶路线、停靠地点、服务时长及任何临时性调整要求，确保指令传达畅通、响应迅速、执行到位。

二、保障车辆数量与状况

1. 数量保障：

我方承诺，将为本项目组建专属车队以优先保障专项督导组的工作。该车队全部由本公司自有车辆构成，杜绝使用任何外调或私人车辆，并确保所有车辆手续完备合法。在数量上，我方承诺日常保障车辆不少于 台，同时配备专用应急车辆 台，以建立“日常高效保障+应急即时支援”的双重保障体系，满足各类工作强度与突发情况下的用车需求，用车数量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配。

2. 车况保障：所有服务车辆均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标准和环保要求，证件、保险齐全有效。车辆性能良好，定期进行专业检修与维护，确保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杜绝“带病”上路。

三、服务团队与质量：

1. 驾驶员要求：本单位所有驾驶员均为在职专业司机，持证上岗，资质完备，驾驶技术娴熟，熟悉本地及周边路况，政治素质高，纪律意识强，服从管理，并能提供安全、文明、规范的驾驶服务。

2. 服务标准：提供全天候（24小时）车辆保障服务，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做到随时可联系、随时可调度、随时可出车。保持车辆内外整洁，为乘车人员提供舒适、安全的乘车环境。

四、应急与保密承诺

1. 应急机制：制定完善的车辆服务应急预案，应对车辆故障、交通事故、恶劣天气等突发状况，确保第一时间启动备用车辆与方案，最大限度减少对督导工作的影响。

2. 保密义务：我方所有参与服务的人员均将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对督导工作内容、行程、人员及任何接触到的信息进行打听、议论或泄露，切实履行保密责任。

我方充分理解本承诺书所载内容的重要性，并确认该承诺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若我方未能履行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甲方按合同约定的相应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六)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请填写：采购单位）_____单位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包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_____（请填写：货物名称）_____（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_____（请填写：货物名称）_____（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七) 偏离表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内容		响应内容	相应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偏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综合 评分					

响应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本表应详细注明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初步评审”和“综合评分”有何不同，逐条列明并说明其偏差情况。如有相关证明材料，则填写“相应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如无相关证明材料，则按示例画“/”即可。如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中要求一致，则填写“无偏离”。格数不够，可自行填加。

(八)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评审标准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九) 技术部分

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评审标准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货币单位：%

项目名称	
响应人	
磋商报价	综合费率大写： 综合费率小写：

注：1. 磋商总报价综合费率为车辆车型综合考虑之后的综合费率。如：响应人磋商总报价综合费率为95%，则最后的结算价为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车辆租赁项目表格中单价×95%。

2. 本表二次报价时作为附件上传。

响应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